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铭普光磁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范令君、杨成仲、黄洪云、孟令智、蒲朝斌、李勇平、何勇、邹有水、魏凯、周静、李林保所持有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95.59%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议，

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同日披露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做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